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骆顺先生、财务总监王军委先生、董事会秘书褚川先生及部分公司高管将参加会议。(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资者关系邮箱zqb@uigree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军委
联系电话:0512-87176306
电子邮箱:zqb@uigreen.com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使用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7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截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57,000万元。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截至2023年11月6日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美国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专利发明的名称:一种制备牛磺酸的方法
申请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
专利号:US1177306B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8月16日
专利公告日:2023年10月03日
专利权人: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湖北省
发明人:陈勇、方锡权、李少波、刘峰
专利有效期:从申请日开始 20年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3-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日)上午9时,在本次会议已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全体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部分资产(上海市盛宣怀路565弄64号12、15、16、17层办公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通过的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27,344.16万元。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开发张江西北区09-02地块项目,将此项抵押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支行以获取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总额(该项融资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与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理人签署与上述项目融资相关的借款合同、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109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矿转债”最后转股日:2023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持有“中矿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2023年11月3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1月9日“中矿转债”赎回已仅剩个别交易日。
2、“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矿转债”,将按照100.74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日: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开发张江西北区09-02地块项目,将此项抵押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支行以获取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的融资总额(该项融资计划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授与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理人签署与上述项目融资相关的借款合同、相关资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1、本次赎回可转股赎回情形
自2023年9月20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63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中矿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总和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Y:指本次可转债当年付息次数。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流程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矿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4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付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3年6月11日)至本次付息年度赎回(2023年11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51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IA=B×i×Y/365=100×1.80%×151/365=0.7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74=100.74元/张。
拟转股的可转债价格以登公司当期转股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将进行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矿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通告“中矿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11月6日起,“中矿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11月9日起,“中矿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11月9日为“中矿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矿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中矿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 2023年11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3年11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中矿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矿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商直接接入“中矿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并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8815627
联系邮箱:zkzyt@sinomin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城中心A座6层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矿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中矿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或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得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所有的相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备查文件
1、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万元至12,00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0元/股(含103.0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人陈银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同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时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
2.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3.00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58.2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按照回购上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16.5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3.0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03.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回购后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合计	584,371.000	100.00%	584,371.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67,91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3,556.12万元,流动资产为651,06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97%、1.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回购后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合计	584,371.000	100.00%	584,371.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67,91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3,556.12万元,流动资产为651,06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97%、1.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回购后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合计	584,371.000	100.00%	584,371.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67,91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3,556.12万元,流动资产为651,06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97%、1.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回购后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合计	584,371.000	100.00%	584,371.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67,91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3,556.12万元,流动资产为651,06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97%、1.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269540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回购后总股本	7484.000	100%	1,327.079	1.78%
合计	584,371.000	100.00%	584,371.000	100.00%

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67,911.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403,556.12万元,流动资产为651,067.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3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3%、2.97%、1.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注销或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就近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对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入使用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 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户名称:密尔克卫